

從1200元起

不能用金錢買到的財富，那就是「幸福的人生」！
但這卻是神可以給我們的。

文／Eunice 圖／紫筆

信仰
專欄

行道體悟



自有記憶開始，總是為了填飽肚子而忙碌著，只要有機會，無論什麼工都接，當然在自己能力範圍以內。小學、國中、專科……除了學業，就是打工。國中畢業參加聯考時，只想趕快念完高職，然後就業賺錢，幫助家裡。

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；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（箴二十二4）

聯考結束，因為老師的一句話，高職沒去念，反而讀了五專，此時才有機會進入真教會。專二上學期受洗，直到畢業，感謝主，寒暑假的打工生活，一直很順利。1987年自五專畢業，第一份工作由國小老師介紹，在牙科診所當助理，月薪12,000元。當時有同靈提醒我要「奉獻十分之一」，自此開始了什一捐的習慣。

大約半年後，第二份工作，經由專科同學介紹，進入一間研究臺灣經濟的財團法人機構上班。一次在教會與同靈聊天時，提到工作狀況，一位姐妹問我薪資多少，我說月薪15,000元，而她是18,000元。當下只覺得，哇，她的薪資好高喔！

至今仍對「1,200」這個數字有印象，實因受洗後第一次奉獻，依舊記得那份「小心翼翼」的心情，也是怕自己弄錯了。這份薪資領了半年，便轉職了。第二份工作做了約四年半，薪資由15,000元調到約21,000元。

有關十分之一捐獻（現代中文譯本，瑪拉基書三6-12）是這樣說的：

我是上主；我不改變。所以你們這些雅各的後代還沒有完全迷失。跟你們的祖宗一樣，你們一直偏離我的法律，沒有遵守。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。可是你們問：「我們該做什麼才算轉向你呢？」我問你們：人可以欺騙真神嗎？當然不可以！可是你們欺騙了我。你們問：「我們怎樣欺騙你呢？」我說，就是在該獻的十分之一和祭物上欺騙了我。詛咒要臨到你們所有的人，因為全國都在欺騙我。你們要把十分之一的全數送到聖殿，使聖殿裡有豐富的食物。我是上主——萬軍的統帥；試試我，你們就會看見我打開天上的窗戶，把各樣好東西豐豐富富地傾倒給你們。我不容昆蟲毀壞你們的農作物，你們的葡萄樹將結滿葡萄。那時，各國的人要說你們是幸福的，因為你們的土地將是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。

經歷過戰亂與迫害的人都知道，歲月靜好何等可貴。今日回想，第二份工作，真是人生當中最幸福的時光，工作輕鬆、環境單純、薪資滿意，同事間的相處融洽。當時更是自己信仰生活的高峰期，每日提早到公司讀經，下班後直接到教會禱告、聚會。期間完成了終身大事，也生了第一個孩子，因想要自己照顧孩子，故不願再續約，而離開了職場。

結束了家庭主婦的生活，2013年底開始了職業生涯第二春，想不到第一個月薪資為21,000元，和自己離職時的薪資相近，感覺這二十年的時間靜止了。上班後，時間又開始流動。2018年年中轉換工作內容，責任及壓力更大，薪資多了一倍。

對薪資多寡原本不是很上心，因為填飽肚子不再是難事，對金錢也沒有遠大目標。只因工作需要，必須時時留意基本薪資的調漲，上網查了1987年基本薪資每月6,900元，當時第一個月領的薪資為12,000元，才發現神待我是何等地恩慈。多年後更發現到，自己未曾為了找工作而煩惱過，皆是神將工作送到我的手中。

現今回頭再看此段，關於十分之一捐獻的經文，多數時候我們會著眼於：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（瑪三10），而忽略了三章8節提到的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

人生在世，許多人都認為擁有了金錢，就是擁有了世界上最大的財富，認為錢能買到很多東西，讓自己獲得滿足感。往往我們都忽略了，不能用金錢買到的財富，那就是「幸福的人生」！但這卻是神可以給我們的，也應許要給我們的，只要我們把「神的物歸給神」。

